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叶庆华、周应涛、张开华、邱贤华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，加强子公司的管理，明确公司与各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，确保子公司规范、高效、有序地运作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拟制定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